

拉美各國簽證(台灣)

南美

阿根廷(Argentina)

自 2010 年 9 月 23 日起，申請赴阿根廷觀光簽證、其他類別簽證和無邀請函的商務簽證等，只要備妥所需資料和繳費後，便可在第三個工作天領件。申請簽證詳細情形，請逕洽詢：

阿根廷駐台商務文化辦事處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1 樓 1112 室

電話：(02) 2757-6556 FAX：(02) 2757-6445

網址：<http://www.argentina.org.tw/about2.htm>

電郵信箱：atc0326@ms13.hinet.net

玻利維亞(Bolivia)

申請簽證須知

1. 依玻國現行法規，台灣公民可在玻國任何駐外館處申辦赴玻簽證。
2. 簽證申請表格須使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完整填寫，並須列印。填寫時不要擅自改動表格格式，否則使館不予接受；
3. 提交材料及領取簽證時必須申請人本人前往使館辦理，如委託他人辦理，則需要提交雙方簽字的委託書。
4. 遞交簽證資料時，所有的證件、證明及相關資料均須出示原件，其影本須十分清晰、易於識讀；
5. 簽證費用在簽證批復通過之後，由使館通知再行交付，在此之前不要向使領館的帳戶繳納任何費用。

簽證所需材料

1. 完整填寫的簽證申請表格兩份（英文或西班牙文填寫，不接受手寫，請用電腦印表機列印）申請表格，填寫所有個人資訊，並粘貼紅底彩色照片（不戴眼鏡，規格為 4x4 釐米），之後將表格彩色掃描一份。申請表簽名處本人親筆簽名，個人簽名須清晰易辨。（另附三張相同規格照片，背面寫好漢字及拼音姓名，護照號碼）[Application Form.doc](#)
2. 護照原件及首頁影本
護照的有效使用期至少為六個月。
3. 酒店預訂單
符合規定的賓館預訂依據，該依據須寫明所有預訂資訊，入住及離開酒店的時間應與在玻停留時間相符。
4. 往返機票行程單和旅行路線單
5. 在其本國的資產證明原件（個人銀行存款證明最佳，定期存款五萬人民幣以上，存款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
6. 有效期內的黃熱病接種證明原件及影本
7. 提供申請人名單 2 份（僅一人也需要提供名單，姓名，護照號碼，申請日期）。

所有材料必須按上述順序排列，並另外提供一套黑白影本，否則材料將不予接收。

簽證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30~18:00（節假日除外），其他時間概不受理。

費用：旅遊簽證 30 美元

辦理簽證地點

地址：北京朝陽區亮馬河南路 14 號塔園外交人員辦公樓 2-3-2 號 郵遞區號：100600

電話：86-10-65323074 傳真：86-10-65324686

電郵信箱：ebolchin@public3.bta.net.cn

網址：http://www.embolchina.com/

巴西(Brazil)

申請簽證須知

1. 持台灣護照赴巴西觀光須申請簽證。
2. 持台灣護照者需於巴西簽證核發後 90 天內首次入境巴西。
3. 首次核發期限：最多天數為 90 天。
4. 延簽(巴西境內，一次為限)：延期最多 90 天，也就是在 12 個月期間，累積天數最長為 6 個月。首張簽證到期至少兩週前，觀光客可以申請一次延簽 90 天，由巴西移民署酌情核發。

簽證所需材料

1. 至少六個月以上期效的有效護照，兩張以上的空白頁數(備註頁不得用於簽證目的)。
2. 一張近 6 個月內拍攝照片，3x4 公分或 4x5 公分，白底彩色正面照。
3. 一份簽證申請表(每位申請人一份)，於線上填妥後列印並由護照持有人簽名，或其父母/監護人簽名(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由父母簽名)。請至 <https://scedv.serpro.gov.br> 填寫申請表(僅需列印有條碼的收據頁面：簽名並貼上照片)。所有中文名字或文字請以英文拼音輸入。
4. 來回電子機票，訂位紀錄或由旅行社申請團體簽證可致巴西商務辦事處一份聲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乘客姓名、確認的行程、航班號和出發/回程日期。
5. 申請人停留巴西期間的財力證明。近期補登之存摺正本及影本或最近三個月薪資單可作為證明。
6. 英文在職證明 (若為學生，在職證明應以學校或大學英文在學證明取代)。
7. 巴西飯店訂房單。
8. 未成年人 (18 歲以下) 需提供未成年申請巴西簽證同意書，由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需提供監護權證明) 簽名且需公證。另需提供未成年人的英文出生證明 (需公證) 或英文戶籍謄本。
9.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簽證受理時間

簽證申請可以由本人或第三者 (親戚/朋友/代辦中心) 提交，不接受以郵寄方式申請簽證。

於辦事處對外開放時間，攜帶填妥並簽名的申請表格以及其他必備文件。若一次申請五件以上簽證者，應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事先預約。

本人提交申請至少 5 個工作天，簽證代辦提交申請 10 至 15 個工作天；如果同時申請超過 10 件簽證，則需較長的作業時間。

費用

\$720NTD。請於巴西商務辦事處開戶銀行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存入現金。本辦事處備有銀行存款聯，應於申辦當天繳交相關費用。不接受信用卡。

辦理簽證地點

巴西駐台商務辦事處

地址：111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5 號 2 樓

電話：02-2835-7388 FAX：02-2835-7121

智利(Chile)

申請簽證須知

1. 智利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於 2014/10/1 起,使用簽證線上申請,書面申請將不再予以受理。
2. 簽證簽發日起九十天內必須入境，否則簽證失效。智利駐台北商務辦事處將依據申請者之紀錄核發入境後停留天數。
3. 妥善保存智利國際警察蓋有入境日期之入境單，智利官員將於出境時再次收回。

線上申請程序：

網址: <https://sac.minrel.gov.cl/ciudadanos>

1. 第一次線上申請者需先在 "**Register**" 註冊 Username 帳號及 Password 密碼
2. 登入後在 **Register Request** 開始申請簽證,
3. 必須使用大寫英文填寫有星号*的表格
 - a.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旅行社代辦選擇 "No kinship",
 - b. Occupation in Chile*：觀光選擇 "Tourism",商務選擇"Trade"
 - c. Employer s address、city*填寫在智利 hotel 資訊即可目地
 - d. Observation* 需以英文詳細敘述
 - 此行目的地 (觀光、跟團、商務、探親、過境)
 - 停留天數、日期
 - 同行者名字、人數、"申請單案號"
 - 申請人與此帳號代辦人關係(同行、同事、朋友、家人)
4. Attach photo*上傳照片需為六個月內拍攝之兩吋彩色白底
 - 最大：100kb , 最小：90 pixels wide x 120 pixels high(jpg,gif,png)
5. attach online files 雖無*,但需掃描並上傳以下文件:
 - 最大 2mb(pdf)
 - a. 彩色護照影本
 - b.英文智利來回全程英文機票或英文全程訂位記錄
(申請多次簽證及以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進出智利,需附加進入及離開智利英文訂位紀錄及英文旅遊行程表)

c. 名片(學生附學生證,退休者免附)

d. 其他相關資料

將以上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名為:Passport and Itinerary-Name(例如: Passport and Itinerary-Da-Ming,Wang)

6. Contact in Chile 雖無*,但需按 **+add** 展開完整填寫

7. Send Application 送出後,會出現 5 碼的申請單案號

8. 若無法送出申請,請查看填寫頁面是否有漏填項目

9. 在 **Application Record** 可了解簽證進行狀態:

- In Process (線上申請成功,處理中) -->

- Validate Information (資料開始審核,約三個工作日起) -->

- Payable (將"護照正本"及"申請單案號"繳交至台北辦事處,護照正本需留二個工作日) -->

- Awaiting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by Applicant (簽證已核發,等待取件中) -->

- Closed (資料不完整已撤銷簽證申請或已取件)

簽證所須材料

1. 效期六個月以上護照正本(持照人簽名並留有空白簽證頁)

2.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兩吋彩色白底相片電子檔

3. 申請人名片(若無名片則請提供英文在職證明加蓋公司大小章)

4. 智利來回全程機票或訂位紀錄(英文)

***若以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進出智利,需加附進入及離開智利英文訂位紀錄及英文旅遊智利行程表(包含出入境智利之日期、交通工具、景點及城市)

5. 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表格(請以英文或西文大寫填寫,送出後無法修改)

6. 簽證狀態(**Application Record**)顯示 Payable 時,請攜帶"申請單案號"及"護照正本",至本處送件護照需留至本處二個工作日

簽證辦理時間

1. 送件及領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不受理

2. 線上申請簽證工作天:約五個工作天起(不含收件日)

3. 請於線上申請通過後,二個星期內前往本處送件,送件時請提供"number of application"(申請單案號)及護照,護照需留至本處

4. 授權由他人送領件(旅行社需帶印章,親友需帶身份證)

費用: 2012/1/1 起,中華民國國民赴智利商務、觀光免收簽證費用,但仍需線上申請簽證,申請成功後持護照至智利駐台北商務辦事處領取簽證。

簽證受理地點

有關申請智利簽證及其相關問題,請向**智利商務辦事處**申請及洽詢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世貿一館七樓 7B-06 室,

電話:(02) 2723-0329/21 FAX:(02) 2723-0318

哥倫比亞(Colombia)

持中華民國護照國人赴哥國短期觀光或洽商，可享**免簽證**入境停留 90 天，到期後可辦理延簽，一年內至多得停留 180 天。

厄瓜多爾(Ecuador)

觀光簽證 (VISA 12-X)

厄瓜多政府自 97 年 6 月 20 日起，開放世界多數國家(包含台灣)國民**免簽證**入境觀光。不分入境次數，於一年內入境停留累積天數至多 90 天。

入境所需文件：

1. 持效期 6 個月以上之護照，
2. 填妥入境卡(由航空公司在機上發給)，即可境。

秘魯(Peru)

持有效期 6 個月護照及來回機票，可享有觀光及過境**免簽證**，觀光停留最多 183 天。

其他簽證申請，詳細請逕洽詢

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411 室，

電話：(02) 2757-7017 FAX:(02) 2757-6480

網址：<http://www.peru.org.tw/>

中美

貝里斯(Belize)

持效期 6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台灣護照即可**免簽**前往貝國進行訪問、觀光或商務考察，每次停留期限至多 90 天，屆滿後得憑書面申請延長。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詢

貝里斯駐華大使館

地址：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11 樓，

電話: (02)2876-0894、2876-0895 FAX:(02)2876-0896。

網址：<http://www.embassyofbelize.org.tw/>，

電郵信箱：embelroc@ms41.hinet.net，

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

1. 持有使用過之美國(僅限 B1/B2)或 D 類之多次入出境紙本簽證(不含 ESTA 赴美授權許可)、加拿大(僅限多次入出境紙本簽證)、歐盟或申根國家(僅限多次入出境紙本簽證)紙本簽證者，可免簽入境哥國，停留效期至多 30 日；

2. 持有使用過之日本 6 個月效期之多次入出境紙本簽證，可免簽入境哥國，停留效期至多 6 個月；
3. 倘取得美國、加拿大或歐盟 6 個月以上居留權者，可免簽入境哥國，停留效期至多 6 個月；倘居留效期不足 6 個月，得於其居留國家申辦哥國簽證，停留效期至多 30 日。
4. 若無上述條件，需持 6 個月以上效期中華民國護照，事先向哥斯達黎加駐新加坡(網址：www.embassycrsg.com)或駐日本(email:embajadacostarica.japon@gmail.com)大使館申辦簽證。

古巴(Cuba)

依古巴政府現行規範，持中華民國台灣護照(6 個月以上效期)赴古巴，可向出發所在地旅行社購買觀光卡(台灣旅行社目前無代售古巴觀光卡)，或於抵古巴前一站所在地辦理登機手續時，向航空公司購買該國觀光卡，停留期限為 30 天，逾期離境時應按逾期停留時間多寡另付罰金。

入境須知：

每位入境古國之外國人均須持有載列其姓名之有效護照、簽證或觀光卡(除若干國家國民因其國家業與古國簽署雙方人民互免簽證入境者外)。

如是經由海道入境古國，船上工作人員於接近古國領水島嶼平臺 12 海浬前，須事先通報古國港務主管單位。

古國海關對入境旅客之規定：可攜帶個人用品、個人珠寶、個人使用之照相機或錄影機、運動器材、釣魚器具，以及每人可攜帶 2 瓶酒、1 包香煙及 10 公斤以下之藥品。另禁止攜帶槍械(除非係打獵用並經事先申請許可)、麻醉品；至現金之攜入古國則不加限制。

所有旅客倘未能於登機前提出旅遊平安險證明，可於抵達古巴機場，離開該機場前，至 Asistencia Turismo(www.asistur.cu)辦公室購妥停留期間之旅遊險。

瓜地馬拉(Guatemala)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瓜國**無需辦理簽證**，可停留 30 天至 90 天(建議入關時應主動向移民局官員表達盼停留 90 天，否則通常核予 30 天)，簽證到期後倘有繼續停留之需要，應於期滿前向移民局外僑組申請延期或臨時居留(地址：6 Ave. 3-11 Zona 4, Ciudad de Guatemala；電話：2411-2411)。

旅客於機場通關時需注意事項：瓜國機場有緝毒犬檢查旅客是否攜帶毒品入境。持有美金現款或等值外幣超過一萬美元者須申報，以免遭海關沒收。

中美洲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四國簽署之單一簽證協定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生效，即由該四國中任一國所核發之簽證，可自由進出該四國。

瓜地馬拉在台設有大使館。

地址：台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8756952、28765523；傳真：(02)28740699；

宏都拉斯(Honduras)

自 90 年 9 月 6 日起宏國政府已宣佈開放我國人享有 90 天**免簽證**。抵宏後倘有需要延期者，可持護照逕向宏國移民局申請。

中美洲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四國簽署之單一簽證協定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生效，即由該四國任何一國所核發之簽證將適用於自由進出該四國。

移民局近來針對未持合法證件之外國人加強臨檢，外國人在宏國境內倘未隨身攜帶合法證件，將遭扣留進一步確認身分，非法入境或停留者將遭驅逐出境。其他簽證申請，詳細請逕洽詢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地址：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 62 巷 9 號 9 樓

電話：(02)2875-5507、2875-5512、2875-5828；FAX：(02)2875-5726

入境須知：

宏都拉斯移民局公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由世界衛生組織所載黃熱病疫區國家入境宏國十日前，需注射黃熱病疫苗且注射時間距離入境宏國不得超過十年，並規定赴宏航班之航空公司將於查驗旅客注射證明後始得核發登機證。

巴拿馬(Panama)

巴國政府已取消觀光卡制度，一般觀光客入境巴國可採

持中華民國台灣效期六個月以上有效護照，可免簽證於巴國停留至多 180 日(以巴移民局公布停留期限為主)；但離境時機場稅調整為 40 美元。建議須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明所持機票是否已含稅，若機票未含稅，則需於航空公司 Check-in 時另繳交離境稅。